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补充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18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委外加

工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宁波韵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宁波韵升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1.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含）～5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导致损失；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为防范一般缺陷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1) 抓好制度建设。2014 年公司对制度体系总框架进行了有效梳理和整合。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已有制度文件 116 个，其中 2014 年修订 65 个。

(2) 抓好制度学习。公司拟定了详细的制度培训计划，组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岗位员工认真学习，并在学习过程中详细讲解内控重点，确保流程、权限、内控重点能被正确理解。

(3) 抓好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成立专项检查组，组织人员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查出不符合项和改进项共 20 项，上述问题全部于 2014 年年底整改完毕。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竺晓东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